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（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柏宇(下稱被告)涉犯幫助殺人罪，非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前係因未收到執行通知書而遭通緝，復有固定住居所，並已坦承犯行，且同案被告楊嘉豪現已羈押，相關證人亦於偵訊中具結作證，應無逃亡及勾串滅證之虞。又本案得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時向派出所報到、電子腳鐐科技監控等處分(下稱替代處分)預防被告逃亡，復可命被告不得與相關證人接觸，況被告現有正當工作，並須扶養配偶，本案應無羈押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款就逃亡之虞之程度，不必如

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，須達有「客觀事實」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程度，而以具有「相當理由」為已足(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)；就勾串證人之虞之程度，亦不必如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，須達有「客觀事實」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之程度，而以具有「相當理由」為已足(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)。亦即釋字第665號解釋，固要求附加考量被告除犯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列重罪外，是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。然該等附加考量與單純考量同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仍有程度之不同。是以伴同重罪羈押予以考量之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與單純成為羈押原因之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其強度尚有差異，亦即伴同重罪羈押考量之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其理由強度可能未足以單獨成為羈押原因，然得以與重罪羈押之羈押原因互佐。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，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619、1113號裁定參照)。另有關羈押之必要性，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原審以被告涉犯幫助殺人及遺棄屍體罪嫌重大，並以被告前有通緝紀錄、前後供述不一、與同案被告楊嘉豪供述不符、與相關證人有親誼關係、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復審酌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併考量本案進行程度、對社會之危害，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依比例原則權衡下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，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

衡之情形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

四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(一)關於羈押原因部分：

1、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71條第1項之幫助殺人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幫助犯之處罰，雖「得」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然此僅係於「處斷刑」階段，法院得依本條項減輕其刑，不改變其所犯仍係「法定刑」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。又被告因他案甫於民國112年1月7日通緝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可見被告因他案有逃亡之事實，顯有規避刑責之情，加以被告經通緝他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相較於本案可能被判處重刑，益足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2、被告固於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，然於歷次警詢、偵訊及原審訊問時，就犯案過程，前後翻轉不一，復與同案被告楊嘉豪，就部分犯罪情節，互核不符，參以被害人遭殺害後，被告有棄屍及清洗車內血跡等滅證行為，以及相關證人均與被告有親誼關係，可相互聯繫，復衡酌供述證據具有不穩定性，極易受干擾、污染，即便被告及同案被告於原審均坦承犯行，然於調查證據、詰問相關證人時，如有不當影響干擾，將生誤判之危險性，可見被告有勾串證人之主觀可能性及客觀實效性。

3、另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71條第1項幫助殺人罪，為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其刑度非低，良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、勾串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一般正常人合理判斷，有相當理由可認其有逃亡、勾串滅證之虞。

4、綜前，堪認被告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辯稱：本案無逃亡、勾串滅證之羈押原因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關於羈押必要部分：

被告固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，然為防止其逃

亡、勾串滅證，以期後續審理順利適正進行，且因本案係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嚴重破壞法秩序，有確保審理順利進行等公益之必要，另考量抗告人現為00歲、經濟生活狀況尚可、身心狀況尚非孱弱等個人情事，相互權衡，則被告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顯未大於上開公益，難以替代處分替代羈押，且本案亦不符刑訴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規定，是本案難謂無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辯稱：本案無羈押之必要，亦非可採。

(三)關於羈押附隨處分部分：

本案因有勾串滅證之虞而裁定羈押，為保全相關人供述之無污染性，以利於澄清案情，原審同時裁定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(不禁止看報紙、聽廣播)，乃屬必要且不可或缺之附隨處分，尚屬適法妥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